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6年度重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龍鼎昌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兼

代表人 楊進松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以涵律師

張齡方律師

被告 楊承震

蔡國仕

林俊甫

盧鉦侃

昌遠環護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家珍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（106年度易字第18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又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楊承震、蔡國仕、盧鉦侃及昌遠環護營造有限公司損害賠償案件，其事件繁雜，且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又被告楊承震、蔡國仕被訴恐嚇取財及恐嚇取財未遂罪嫌，及林俊甫被訴恐嚇取財未遂及傷害罪嫌經本院判決無罪部分，然因原告於對被告楊承震、蔡國仕及林俊甫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起訴狀中

01 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
02 起訴狀在卷足憑（本院重附民卷第2頁反面），爰依同法第
03 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一併將該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04 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
06 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林 家 聖
07 法 官 王 筱 維
08 法 官 林 敬 超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12 書 記 官 呂 靜 雯